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法務局審議室（東北區 8 樓）

三、會議主席：張慕貞委員 記錄：簡駿穎

四、出席委員：王曼萍 陳愛娥 洪偉勝 范秀羽 郭介恒
宮文祥

請假委員：連堂凱 盛子龍 邱駿彥 李建良

五、報告事項：

為辦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65 會期委員會第 18 案，○○○因繼承登記事件附帶決議：「一、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本案訴願書收文办理流程予以檢討研提策進作為，並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提出策進作為，特提會報告，列席人員：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決議：洽悉。

六、本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件：

第 12 案及第 13 案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委員會陳述意見，列席人員：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審議事項：

第 1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2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3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4 案 訴願人 ○○○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6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醫師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8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1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決 議 一、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 1、編號 2-2、編號 4 部分，
訴願不受理。
二、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 2-1、編號 3、編號 5 部分，
訴願駁回。
- 第 11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陳情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2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決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第 13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決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第 14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決議 訴願駁回。

第 15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決議 訴願駁回。

八、散會(下午 1 時 48 分)